

ICS 65.160  
X 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269.1—2010  
部分代替 GB 15269—1994

GB/T 15269.1—2010

## 雪茄烟

### 第 1 部分：产品分类和抽样技术要求

Cigars—

Part 1: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sampl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雪茄烟

第 1 部分：产品分类和抽样技术要求

GB/T 15269.1—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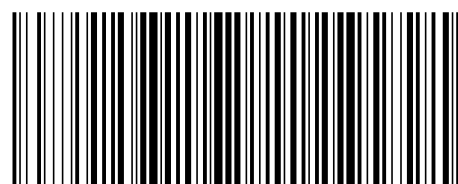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40622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5269.1—2010

2010-09-26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2.9

**实验室样品 laboratory sample**

为送往实验室供检验或试验而制备的样品。

## 2.10

**试样 test sample**

由实验室样品制得的样品,并从它取得试料。

## 2.11

**试料 test portion**

用以进行检验或观测所取的一定量的试样。

## 3 产品分类

雪茄烟按型号分类,分类方式见表1。

表1 雪茄烟型号

型 号	$m(\text{g/支})$
大号	$m \geq 6.0$
中号	$3.0 \leq m < 6.0$
小号	$1.2 \leq m < 3.0$
微型	$m < 1.2$

## 4 抽样规则

4.1 以1支雪茄烟为样品单位,根据检验项目、检验方式、包装方式的不同分别确定抽样数量。

4.2 以在规定时间内生产的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同一包装、同一商品条码的雪茄烟为检查批。

4.3 由检验任务委托单位或指定的检验机构派遣持有抽样通知书的专业人员到指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4 除非有其他规定,抽样人员在抽样点抽样时,应有该抽样点的代表陪同。

4.5 实验室样品只应从检查批中抽取。

4.6 封条应记载下列信息:

- 抽样单位;
- 抽样人;
- 抽样时间。

4.7 实验室样品应严密包装,防止损坏,并以快捷的方式送至质量检验机构。

4.8 抽样人员应携带抽样记录表,该表一式三份。第一份作为抽样人员记录,第二份随样品包装,第三份交抽样点备案。

4.9 抽样记录表应记载下列信息:

- 雪茄烟名称、烟支规格、包装形式、型号、商品条码和其他能区别不同批雪茄烟的特征;
- 抽样基数、抽样数量及生产日期;
- 抽样点;
- 抽样日期;
- 抽样目的;
- 烟支长度(mm)、周长(mm)、质量(g/支)和雪茄烟感官质量(分)的设计值(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时使用);
- 抽样人。

4.10 雪茄烟烟支规格以长度和圆周即“烟支长度 mm×周长 mm”表示。

## 前 言

GB/T 15269《雪茄烟》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产品分类和抽样技术要求;
- 第2部分:包装标识;
- 第3部分:产品包装、卷制及贮运技术要求;
- 第4部分:感官技术要求。

本部分为GB/T 15269的第1部分。

本部分部分代替GB 15269—1994。

本部分与GB 15269—1994的相关部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雪茄烟产品分类和抽样技术要求的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雪茄烟的产品分类;
- 增加了雪茄烟的抽样规则;
- 修改了雪茄烟的抽样程序;
- 修改了雪茄烟的试样制备。

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国家烟草专卖局经济运行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烟工业公司、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川渝中烟工业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范黎、秦前浩、孙姝军、周斌、夏永峰、王以慧、李栋、周德成、曾代龙。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5269—1994。